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按年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2,703.6	2,194.8	23.2%
毛利	337.8	278.5	21.3%
毛利率	12.5%	12.7%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6.9	174.4	18.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59	8.08	18.7%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9.4	2,031.8	7.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3A	2,703,586	2,194,752
銷售成本		(2,365,784)	(1,916,265)
毛利		337,802	278,48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7,553	10,923
銷售開支		(7,714)	(3,614)
行政開支		(114,991)	(90,910)
其他開支		(288)	(77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677	7,309
融資成本		(4,154)	–
除稅前溢利		241,885	201,420
所得稅開支	5	(34,980)	(27,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206,905	174,37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19,2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投資重估 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4,9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475)	13,5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17)	473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回撥匯兌儲備		–	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092)	28,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0,813	202,77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9.59	8.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94	33,518
投資物業		10,475	10,545
商譽		1,510	1,5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535	–
可供出售投資		–	252,2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6,276	133,216
		<u>464,990</u>	<u>431,01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448	69,7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應收票據	9	1,642,905	1,799,0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	45,836	49,3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9	9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9	–
合約資產		1,820,92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77,085
應收保固金		–	710,093
可收回稅項		41	65
應收債券		80,000	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32	63,2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722	627,658
		<u>3,943,491</u>	<u>4,447,198</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73,896	2,024,842
應付票據	11	81,507	233,75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	1,268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2,591	2,613
合約負債		91,83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7,258
應付稅項		63,432	45,274
銀行借款	13	151,304	307,557
其他借款	14	52,229	34,139
		<u>2,218,060</u>	<u>2,845,4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5,431</u>	<u>1,601,7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0,421</u>	<u>2,032,7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6,815	1,246,815
儲備		942,605	784,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89,420</u>	<u>2,031,7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1	1,009
		<u>2,190,421</u>	<u>2,032,7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達」)自其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直至北京承達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26,700,000港元，相當於有關資本增加後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5%。有關資本增加已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創建」)認購及悉數出資。自此，北京承達分別由本集團及江河創建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所持有北京承達的50%權益予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江河香港出售其所持有北京承達的餘下25%權益。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北京承達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達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承達工程」)與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達工程同意收購，而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同意轉讓北京承達合共100%的權益，總代價為5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北京承達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室內裝潢工程。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將合併會計法應用於收購北京承達(即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及已收購實體被視為持續實體。

過往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已重列，以納入北京承達的收益、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猶如本集團並無向其控股公司出售北京承達任何權益。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按細列項目劃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最初呈列)	共同控制實體 的業務合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1,662,744	532,008	2,194,752
銷售成本	<u>(1,442,119)</u>	<u>(474,146)</u>	<u>(1,916,265)</u>
毛利	220,625	57,862	278,48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612	1,311	10,923
銷售開支	(2,337)	(1,277)	(3,614)
行政開支	(59,856)	(31,054)	(90,910)
其他開支	(775)	-	(77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7,309</u>	<u>-</u>	<u>7,309</u>
除稅前溢利	174,578	26,842	201,420
所得稅開支	<u>(22,509)</u>	<u>(4,533)</u>	<u>(27,0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2,069</u>	<u>22,309</u>	<u>174,37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19,291	-	19,2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投資重估 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4,900)	-	(4,9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61	11,252	13,5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73	-	473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回撥匯兌儲備	<u>23</u>	<u>-</u>	<u>2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7,148</u>	<u>11,252</u>	<u>28,4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9,217</u>	<u>33,561</u>	<u>202,778</u>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以未經審核及最初呈列	7.05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產生的調整	1.03
	<hr/>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8.08
	<hr/>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由此產生的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變動概述如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室內裝潢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基於合約條款，在本集團進行工程期間，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物業，故提供承包服務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此外，本集團亦於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收益。該等收益於客戶獲得材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有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隨時間收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輸入法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或投入相對整體預期完成該項履約責任的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並無計及沒有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先前已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1,790,045	1,790,045
應收關聯公司保固金	(a)	2,562	(2,56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保固金	(a)	305	(30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077,085	(1,077,085)	-
應收保固金	(a)	710,093	(710,093)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a)	-	243,943	243,9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97,258	(197,258)	-
預收款	(b)	50,801	(50,801)	-

附註：

- (a) 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入法估計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的履行履約責任。過往分別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應收關聯公司保固金2,562,000港元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保固金305,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077,085,000港元以及應收保固金710,09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97,258,000港元則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預收款50,80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各受影響的細列項目，並無計及沒有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5,836	2,540	48,3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9	181	310
合約資產	1,820,929	(1,820,92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87,285	1,087,285
應收保固金	-	730,923	730,923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3,896	23,765	1,797,661
合約負債	91,833	(91,83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8,068	68,068
	<u> </u>	<u> </u>	<u> </u>

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解除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尚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解除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並沒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有關影響載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合約資產、應收債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生命週期內所發生一切潛在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的過往違約率作單獨評估及／或使用設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的實際或預期大幅下降；
- 現有或預測有不利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有嚴重惡化；及
- 對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得出何種結果，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將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作支持，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旨在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導致的損失數額)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已就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52,229	—	6,921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自重新分類可供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附註)	<u>(252,229)</u>	<u>252,229</u>	<u>(6,921)</u>	<u>6,92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u>—</u>	<u>252,229</u>	<u>—</u>	<u>6,921</u>

附註：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權益投資252,229,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過往按公允值列賬的該等權益投資相關的公允值收益6,921,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A.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室內裝潢工程的合約收益	2,063,293
來自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629,639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10,654
	<u>2,703,58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室內裝潢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改建與加建 及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採購 及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804,032	629,639	8,147
澳門	699,648	-	719
中國	559,613	-	1,788
	<u>2,063,293</u>	<u>629,639</u>	<u>10,654</u>
總計			
	<u>2,063,293</u>	<u>629,639</u>	<u>10,654</u>
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	-	10,654
隨時間	2,063,293	629,639	-
	<u>2,063,293</u>	<u>629,639</u>	<u>10,654</u>
總計			
	<u>2,063,293</u>	<u>629,639</u>	<u>10,654</u>

3B.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三項主要業務活動。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於香港的室內裝潢工程；
- (b) 於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
- (c) 於中國的室內裝潢工程；
- (d) 於香港的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
- (e)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香港的 室內裝潢 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門的 室內裝潢 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的 室內裝潢 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的 改建與加建 及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採購 及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804,032	699,648	559,613	629,639	10,654	2,703,586	-	2,703,586
分部間收益	-	-	-	88	190,177	190,265	(190,265)	-
分部收益	<u>804,032</u>	<u>699,648</u>	<u>559,613</u>	<u>629,727</u>	<u>200,831</u>	<u>2,893,851</u>	<u>(190,265)</u>	<u>2,703,586</u>
分部溢利	<u>62,626</u>	<u>111,461</u>	<u>47,906</u>	<u>14,173</u>	<u>32,070</u>	<u>268,236</u>	<u>-</u>	<u>268,236</u>
公司開支								(38,151)
公司收入								12,27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677
融資成本								<u>(4,154)</u>
除稅前溢利								<u>241,8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香港的 室內裝潢 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於澳門的 室內裝潢 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於中國的 室內裝潢 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於香港的 改建與加建 及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製造、採購 及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外部收益	778,751	525,282	532,711	348,078	9,930	2,194,752	-	2,194,752
分部間收益	49	-	-	-	41,002	41,051	(41,051)	-
分部收益	<u>778,800</u>	<u>525,282</u>	<u>532,711</u>	<u>348,078</u>	<u>50,932</u>	<u>2,235,803</u>	<u>(41,051)</u>	<u>2,194,752</u>
分部溢利(虧損)	<u>75,422</u>	<u>102,154</u>	<u>25,636</u>	<u>5,818</u>	<u>(1,448)</u>	<u>207,582</u>	<u>-</u>	<u>207,582</u>
公司開支								(22,319)
公司收入								8,84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7,309</u>
除稅前溢利								<u>201,420</u>

分部間收益乃按現行市率收取。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但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若干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26	2,739
顧問費、設計費及託管費收入	786	457
租金收入	281	440
遷移補償收入(附註)	16,259	-
其他	669	1,004
	<u>20,121</u>	<u>4,64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265	1,4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9,20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4,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38)	(19)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23)
	<u>7,432</u>	<u>6,283</u>
	<u>27,553</u>	<u>10,923</u>

附註：根據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永登路的城市發展規劃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北京承達上海分公司已與其業主訂立搬遷補償協議，以為配合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規劃安排。業主同意就搬遷期間搬移至新辦事處及營運中斷的開支，向北京承達上海分公司支付搬遷補償，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13,229,000元(約16,259,000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290	11,571
澳門所得補充稅	16,489	12,5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63	4,533
	<u>35,242</u>	<u>28,605</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	(1,563)
	<u>(262)</u>	<u>(1,563)</u>
	<u>34,980</u>	<u>27,0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期間為25%。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局的批准，且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四年起有權享有由25%降至15%的稅率減免，並於二零一七年重續資格。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3	2,77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81	440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3)	(37)
	248	40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729	4,803
回撥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	-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室內裝潢工程	1,748,020	1,575,762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608,037	335,700
	2,356,057	1,911,46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98,018	154,881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114,683)	(87,984)
	<u>83,335</u>	<u>66,897</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期內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港仙)	43,164	64,746
北京承達宣派的股息(附註)	-	100,000
	<u>43,164</u>	<u>164,746</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統稱「股份」）2港仙（過往期間：7港仙），合共約為43,164,000港元（過往期間：151,075,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北京承達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共同控制實體合併前（於附註1載述），宣派總額100,000,000港元股息予北京承達當時的股東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而北京承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6,905	174,378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8,210	2,158,210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83,868	546,644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752,220	779,78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7,519	449,083
其他應收款項	14,596	10,548
應收票據	4,702	12,993
	1,642,905	1,799,053

附註：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根據合約條款就建築合約的已完成部分將予開票的合約應收款項餘額。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13,416	272,401
31至60日	16,478	90,908
61至90日	34,138	8,295
超過90日	219,836	175,040
	<u>483,868</u>	<u>546,644</u>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日以內(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

1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45,557	45,949
應收保固金	-	2,562
其他應收款項	279	823
	<u>45,836</u>	<u>49,334</u>

附註：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有關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載望先生及其配偶擁有95%的實益權益。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貿易賬款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的賬齡為30日以內。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項為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即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吳德坤先生為其主要股東。

該關聯公司未有給予本集團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該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的賬齡為30日以內。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未付貿易金額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14至90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	1,327,753	1,550,152
應付保固金	<u>311,040</u>	<u>286,698</u>
	1,638,793	1,836,850
預收款	4,219	50,801
其他應付稅項	65,125	61,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65,759</u>	<u>75,227</u>
總計	<u>1,773,896</u>	<u>2,024,842</u>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874,572	1,156,003
31至60日	190,045	126,115
61至90日	60,038	82,823
超過90日	<u>203,098</u>	<u>185,211</u>
	<u>1,327,753</u>	<u>1,550,15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38,2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01,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並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6,586	25,889
31至60日	12,270	77,906
61至90日	7,279	49,825
超過90日	35,372	80,133
	81,507	233,753

1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741	1,756
應付保固金	850	857
	2,591	2,613

同系附屬公司給予本集團為期30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該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賬款賬齡為超過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以內)。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保固金

應付該同系附屬公司的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13.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無抵押(附註a)	151,304	307,557
上述含有須於要求償還條款 (列作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但根據下列期限償還(附註b)：		
—於一年內	61,304	187,5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000	6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000	60,000
	151,304	307,55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至1.50%)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計息，且利息從1至4個月重新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平均及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分別為3.54%及介乎3.44%至3.7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及介乎1.50%至2.95%)。
- (b) 該等款項的到期日為銀行融資函件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

14. 其他借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含有須於要求償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 的已抵押其他借款的賬面值	52,229	34,1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其他借款按年利率8.00%計息，並分別以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期內，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維持活躍。根據香港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按年實質增加4.7%。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的臨時結果，香港主要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為659億港元，按年增加12.1%。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的私人地盤建造工程名義總值為198億港元，按年增加8.9%。住宅樓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的地盤建造工程名義總值為179億港元，按年增加16.2%。此外，主要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的非地盤建造工程名義總值為227億港元，按年增加13.8%。香港建造活動的增長或會惠及香港室內裝潢市場。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新建樓宇的建築面積為730,423平方米（「平方米」），按年增加28.0%。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加6.0%，主要受服務出口及個人消費情況帶動。澳門的外部需求進一步擴大，並推動整體服務發展，包括博彩業及旅遊業。除此之外，開通港珠澳大橋後很可能為澳門各行各業增添動力，該等因素亦將刺激澳門的室內裝潢市場。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至約人民幣418,961億元，按年增長10.0%。建築業生產總值達人民幣94,790億元，而室內裝潢工程的生產值則達人民幣5,186億元，分別按年增加10.4%及8.2%。期內，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建造中的建築面積為71億平方米，按年增長2.5%，其中，住宅樓宇工地的建築面積為49億平方米，按年增加3.2%。期內，房地產監管政策積極重點解決供求結構中的錯配情況，繼而推動建造活動及室內裝潢工程的需求。中國主要城市已就土地供應、開發、存量及其他方面頒佈多項政策並開通渠道，以進一步確保進行有效供應。預期建築業將於今年下半年保持穩定。因此，預期室內裝潢工程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的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於銷售至全球市場的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收益。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其於私營機構的室內裝潢工程。

受惠於經濟增長，本集團於期內保持穩健的財務表現。憑藉良好聲譽、彪炳往績及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於期內獲得多個大型新室內裝潢項目。該等新項目將確保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穩健發展。

室內裝潢工程

本集團室內裝潢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為酒店、服務式住宅、住宅物業及其他物業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期內，室內裝潢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合共8個室內裝潢項目，包括1個、3個及4個分別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的項目，個別合約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2,048.5百萬港元，期內確認總收益為32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49個項目(包括在建合約及已簽訂但尚未開始的合約)，包括25個、5個及19個分別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項目，個別合約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及餘下工程價值分別約為7,391.7百萬港元及3,849.7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於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收益按年增加226.5百萬港元或12.3%至2,063.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836.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澳門建築市場復甦，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新建樓宇的建築面積按年增加28.0%；及(ii)澳門部分項目進度延誤導致過往期間收益較低，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期內，本集團於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毛利按年增加54.3百萬港元或20.8%至315.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61.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是由於室內裝潢業務收益增加及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14.2%微升至期內的15.3%。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本集團透過香港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堅城(梁氏)建築有限公司(「堅城」)於香港進行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堅城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住宅物業、酒店、工廠及商業大廈提供建築、室內裝飾、維修、保養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期內，堅城合共完成10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為254.1百萬港元，期內確認總收益3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堅城手頭有13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44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的餘下工程價值約為950.7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於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產生的收益按年增加281.5百萬港元或80.9%至629.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348.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來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於柴灣及汀九所開展的兩個項目，該等項目於期內接近完成。

本集團於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產生的毛利按年增加9.2百萬港元或74.2%至21.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2.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維持穩定，為3.4%(過往期間：3.6%)。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競爭能力為其位於中國的製造基地及研發中心。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東莞承達家居有限公司(「東莞承達」)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營運一間生產廠房及一個倉庫，總建築面積超過40,000平方米。東莞承達製造室內裝飾木材產品(例如耐火木門及木製傢具)，亦為本集團進行的大型室內裝潢項目提供優質可靠的施工優化及預製服務。

期內，本集團於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的收益按年增加0.8百萬港元或8.1%至10.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9.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木製傢具銷售額增加所致。

此外，本集團於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的毛利按年減少4.2百萬港元或82.4%至0.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5.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減少至8.4%(過往期間：51.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過往期間完成菲律賓一項毛利率較高的訂單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按年增加508.8百萬港元或23.2%至2,703.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194.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按年增加59.3百萬港元或21.3%至337.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7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12.5%(過往期間：12.7%)。有關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其香港的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業務及於澳門的室內裝潢業務有所增加(於本公告「業務回顧」一段討論)。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27.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收業主就本集團的上海辦公室搬遷作出的補償1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新上海辦公室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營業。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毛利增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按年增加32.5百萬港元或18.6%至206.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74.4百萬港元)。然而，部分增幅由行政開支增幅所抵銷。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於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9.59港仙(過往期間：8.08港仙)，按年增加1.51港仙或18.7%，與期內溢利增幅一致。有關每股盈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8。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投資事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分別包括上市權益證券153.2百萬港元及非上市權益基金12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百萬港元及125.8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已購買27.4百萬港元的上市權益證券，並出售9.8百萬港元的上市權益證券。此外，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損益確認公允淨值收益9.2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權益證券市價回落，導致有關上市權益證券的價值下降。

應收債券

期內，本集團認購以固定年利率3.0%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的短期債券，代價為30.0百萬港元。

本集團受限於與其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表現，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由香港總部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堅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將其所面臨的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期內，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財政及現金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1,725.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1,601.8百萬港元增加123.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273.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627.7百萬港元減少35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借款151.3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5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7.6百萬港元及34.1百萬港元)，其中113.5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7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內及三至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943.5百萬港元及2,2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447.2百萬港元及2,84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輕微上升至1.8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且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淨額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1,246.8百萬港元及2,18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46.8百萬港元及2,031.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53.2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2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6.4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以為營運取得其他借款、若干履約保函、若干預付款保函、若干投標保函及若干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百萬港元)以及有關權益基金資本注資的資本承擔為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百萬港元)。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以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於多個地區以不同外幣(包括澳門幣、歐元、人民幣及美元)營運。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及利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匯率及利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風險。

信貸風險

期內，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信貸政策以處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知名的物業發展商、酒店擁有人及總承建商。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程度，並不時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以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維持在較低的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其於澳門一間酒店所承接兩個室內裝潢項目的一名總承建商就該等項目的應收款項發生糾紛，而各方於期內就該等項目之結算已接近達成共識。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1,40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5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亦可根據個別表現發放予合資格員工，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使彼等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於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98.0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54.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全職僱員數目增加。

前景及策略

受惠於本地消費強勁、訪港旅客人數回升及極低的失業率，香港物業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維持向上發展動力。市場氣氛普遍樂觀。此外，於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空置稅建議實施後，房地產開發商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可能會加快新物業銷售。另外，香港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地位，連同港珠澳大橋、深港高速鐵路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亦將為香港的房地產及建築業帶來更多發展良機。本集團相信市場前景一片光明。

港珠澳大橋即將投入運作。澳門政府多年來對中小企的利好政策將於推動澳門經濟方面扮演正面角色。除可惠及博彩業及旅遊業外，澳門將於粵港澳大灣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吸引中國內地旅客之餘，亦將向亞洲、歐洲、美國、澳洲及紐西蘭旅客進行推廣。澳門預期通過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積極合作以帶動本地經濟。本集團將把握澳門博彩業、旅遊業、酒店業及展覽業為房地產行業、建築業及裝飾業帶來的良機。

根據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房地產行業根基穩健，國內銷售面積增長率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穩步上升。一、二線市場的表現將較三、四線市場優勝。預期房地產龍頭公司的收益將於本年度增長30%至40%。中國當地消費亦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維持增長趨勢。本集團將乘未來房地產市場的增長，致力於中國擴張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遇。憑藉中國的「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政策，本集團亦將於香港及澳門打造一站式建築產業鏈，並建立可持續改善及整合的業務模式。此外，本集團將結合各地優勢，於未來不斷改進產品及服務、嚴格控制室內裝潢項目的品質、擴張業務並增強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中期股息」），約為43.2百萬港元。中期股息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亦認為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平穩、高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以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及持份者權利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至為重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旨在實現該等目標，並通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框架延續政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重要公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對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相同標準守則。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其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dart.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期內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及吳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